**博爱县环豫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1)16号**

**采 购 人：博爱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_Toc92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_Toc253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7 -](#_Toc12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_Toc95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30 -](#_Toc262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_Toc262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博爱县环豫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4月16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博政采购（2021）16号

项目名称：博爱县环豫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13800元

采购内容：采购网络摄像机15台、红外全景球机6台、全结构化双目摄像机11台、卡口抓拍单元2台等。（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及安装期：30日历天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3 月26日 至2021年4月1日 （北京时间）；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载文件者，视为无效。（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3.方式：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4月16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4月16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公安局

地址：博爱县海华路

电话：18339132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建设街12号

电话：13839141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8339132667

采购人：博爱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3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博爱县公安局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833913266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839141133 |
| 1.1.4 | 项目名称 | 博爱县环豫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采购网络摄像机15台、红外全景球机6台、全结构化双目摄像机11台、卡口抓拍单元2台等 |
| 1.3.2 | 供货及安装期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 1.3.4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共3年。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10.3 |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4月16日10时0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4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出后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见投标文件的编制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档壹份（U盘形式）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每册应采用左侧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建议使用豪华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 4月16日10时00 分**  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的评审专家4名共5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7.3.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采购控制价 |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013800元整。  2、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
| 10.2 |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10.3 | 付款方式 |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 1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
| 10.6 |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须知 | 1、投标企业参加开标会议时必须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参加，否则视为放弃。  2、投标企业应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健康承诺书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原件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原件，均须装入档案袋内，袋外贴上明细，写明内容、份数、开标时交予现场工作人员，评标结束后退还给各供应商。 |
| 10.7 | 现场文件的签署 |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的一切签字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签署，恶意不签署或者换人签署者按弃标处理。 |
| 10.8 |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志及装订的；  2、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供货及安装期、质量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4、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持证参加开标会议的；  7、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8、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的；  9、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
| 10.9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项目完成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项目完成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供应商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及参数；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承诺函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技术偏离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三、健康承诺书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费、质量保证费、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3.2.2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货物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投标。

3.2.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投标报价原则是各供应商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5.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完成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及参数、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介绍与会人员；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密封等情况进行查验；

（5）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6）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7）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3.2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网上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6.3.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一、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 |
| 其他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 |
| 二、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供货及安装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 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商务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规定，若不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规定，将不再进行评审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二）评标标准和办法**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具体评审项目和分值如下：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百分制）。

2、评分方法与评审原则

2.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计分过程及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2、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对供应商商务、技术及价格情况分别评分，综合评分得分公式：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售后服务部分；

2.3、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4、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5、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废标处理，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评分标准及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分 值 | 评 分 标 准 |
| 1 | 投标报价（35分） | 投标  报价 | 35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说明：  1、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2、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2.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2.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部分（33分） | 技术参数及产品性能 | 33分 | 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清单设备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13分。下列设备功能，满足的得到相应分数 |
| 一. 9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6分） |
| 1、支持主副驾驶人脸抠图功能，单车道场景下，主副驾驶员人脸抠图像素点不小于120像素点×120像素点，得1分； |
| 2、设备可识别351种机动车品牌标志，白天识别准确率≥99%，夜晚识别准确率≥99%。，得1分； |
| 3、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7100种，通过车尾可识别3800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得1分； |
| 4、支持对闯禁令的大小货车、土方车、挂车、混凝土搅拌车和大型客车进行检测抓拍，包括黄牌和蓝牌，全天捕获率不低于99%，得1分； |
| 5、支持设定以位置、车速、车型、行驶方向和车牌类型等为触发条件进行抓拍，得1分。 |
| 6、在卡口检测人体/人脸配置3张抓拍图片的前提下，支持最佳图片去重筛选，得1分。 |
| 注：以上1-6项开标时须提供公安部检测评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二.800万像素微卡口抓拍单元（6分）** |
| 1、具有3个图像传感器和3个镜头，得1分； |
| 2、下通道具有图像拼接功能，拼接后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4976×1452@25fps，子码流分辨率不小于2560×768@25fps，得1分； |
| 3、下通道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6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48，得1分； |
| 4、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得1分； |
| 5、支持行人轨迹跟踪功能，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行进轨迹和行进方向，得1分； |
| 6、在混合抓拍模式下，支持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分类计数，得1分； |
| **注：以上1-6项开标时须提供公安部检测评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三．400万像素结构化双目摄像机（4分）** |
| 1、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得1分； |
| 2、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得1分； |
| 3、支持人脸比对，比对准确率不低于99%，得1分； |
| 4、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得1分； |
| **注：以上1-4项开标时须提供公安部检测评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四.千兆交换机（2分）** |
| 1、端口浪涌抗扰度≥8KV，得1分； |
| 2、支持NFPP基础网络保护协议，得1分； |
| **注：以上1-2项开标时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官网截图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五.4G路由器（2分）** |
| 1、便于路由器安装于狭小空间，设备尺寸小于120mm\*100mm\*30mm，得1分； |
| 2、为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40~85℃工作温度，得1分； |
| **注：以上1-2项开标时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官网截图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20分） | 综合实力 | 20分 | 1、所投主要产品（9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800万像素微卡口抓拍单元、400万像素结构化双目摄像机）制造商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荣获过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国家级技术发明奖的，每获得一项得1.5分，最多3分，没有不得分；  2、所投主要产品（9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800万像素微卡口抓拍单元、400万像素结构化双目摄像机）制造商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一级证书的，得3分；获得二级证书的，得2分；获得三级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所投主要产品（9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800万像素微卡口抓拍单元、400万像素结构化双目摄像机）制造商获入选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名单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4、所投主要产品（9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800万像素微卡口抓拍单元、400万像素结构化双目摄像机）制造商获得中国信息安全评测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5、所投主要产品（9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800万像素微卡口抓拍单元、400万像素结构化双目摄像机）制造商具有公安部重点实验室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6、所投主要产品（9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800万像素微卡口抓拍单元、400万像素结构化双目摄像机）制造商获得过CNCERT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7、所投交换机提供公安部工业以太网检测报告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  （12分） | 售后服务 | 8分 | 1.提出完整的服务内容、服务形式、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维修单位及地点、技术人员情况、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每提供一项1分，共6分； |
| 2.所投主要产品生产厂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原件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副本中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
| 施工组织方案 | 2.5分 | 提出完整的运行方案、资源配置、安全、质量保证、维护方案及标准，每提供一项得0.5分，共2.5分； |
| 培训计划 | 1.5分 | 投标人培训计划提供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方式，每提供一项0.5分，共1.5分； |
| 说明：评分办法中所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部分，经核查，如有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注：评标办法中所要求的各类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正本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4、中标候选人推荐**

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计算过程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本合同 （以下简称 “发包人” ） 与“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商定并签署。

一、概述

定义： 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指本合同条款、合同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或合同协议书中的文件；

(2)发包人：

(3)承包人：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人接受的当事人。

(4)投标书：指承包人为项目向发包人提供的，为项目而作的有报价的投标文件。

(5)项目名称：

(6)合同价款： 指根据合同条款， 用以支付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7)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二、项目名称及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

（2）技术要求：

三、双方责任

3.1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5天内。

(2)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发包人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3.2 承包人责任

(1)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工作；

(2)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书中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合同任务的 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服务的质量；

(4)承包人应依据合同，接受发包人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 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项目。

四、合同工期

供货及安装期：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5.2 付款方式**：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80%，剩余2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6.1 发包人或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因承包人提供的成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6.3 如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6.4 发包人违约变更合同内容，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资料作较 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 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6.5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已开始服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 工作量，支付价款。

6.6合同生效后，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七、争议与索赔

7.1 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采用以下程序解决：

首先双方向上级管部门请求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向有管辖权的仲 裁机关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费用或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及诉讼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7.2 索赔

7.2.1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 由和证据，发包人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7.2.2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 由或证据，承包人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八、设备、人员事故的责任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投入的设备及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事故责任。

九、其它

9.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② 投标书（发包人接受的部分）；

③ 双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5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采购网络摄像机15台、红外全景球机6台、全结构化双目摄像机11台、卡口抓拍单元2台等。

二、核心产品：400万像素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400万像素全结构化双目摄像机、9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400万像素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 | 最小照度: 不高于0.07Lux  宽动态范围: 不低于120dB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 最大图像尺寸: 不低于2560 × 1440 通讯接口: 至少包括1个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红外照射距离: 最远可达50m 防护等级: 不低于IP67 | 台 | 15 |
| 2 | 400万像素红外全景球机 | 具备人脸、人体抓拍并关联输出功能，支持多场景轮巡抓拍、远距离卡口抓拍模式 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同时抓拍，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对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 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内置GPU芯片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不高于0.0002 lx，黑白不高于0.0001 lx 摄像机宽动态范围不小于120dB 焦距: 不低于25倍光学变倍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至少包括50Hz:25fps(2560×1440)；60Hz:30fps(2560×1440) 视频压缩标准: 至少包括H.265,H.264,MJPEG 网络存储: 至少包括NAS (NFS, SMB/ CIFS) 网络接口: 至少包括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SD卡扩展: 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红外照射距离: 不小于200m | 台 | 6 |
| 3 | 400万像素全结构化双目摄像机 | 400万 1/1.8" CMOS 全结构化双目摄像机 由双镜头相机与高性能GPU模块组成，聚合多种专为复杂场景设计的深度学习算法，实现全结构化数据精准采集，具备多场景数据融合分析能力，实现全方位态势感知 混合目标检测(抓拍+属性并发提取)： a) 抓拍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 b) 抓拍人体：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裤裙、发型属性识别 c) 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发型、骑车类型识别 d) 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支持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牌类型、子品牌车身颜色属性识别 传感器类型: 通道1：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通道2：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通道1：彩色：不高于0.0005 Lux ; 黑白：不高于0.0001 Lux  通道2：彩色：不高于0.0005 Lux ; 黑白：不高于0.0001 Lux  宽动态: 不低于120 dB 补光距离: 不低于80 m  防护: 不低于IP66 | 台 | 11 |
| 4 | 800万像素微卡口抓拍单元 | 800万1/1.8” 筒型网络摄像机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混合目标检测-比对模式，人脸抓拍 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 a)抓拍人体：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裤裙、发型属性识别 b)抓拍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 c)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发型、骑车类型、骑车人数属性识别 d)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支持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牌类型、子品牌车身颜色属性识别 人脸抓拍（正脸抓拍）： 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b)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c)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并支持2种模式同时开启 混合目标检测（比对模式）： a)支持前端人脸比对 b)支持最多3个人脸库的管理 c)支持最多9万张人脸的导入 d)支持合计人脸库的存储空间最大3GB，单张人脸不超过300KB e)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 f)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 g)支持人脸瞳距20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 h)支持人脸快速比对多种比对方式设置 设备内置高效专利温和补光灯，告别光污染，保证夜间正常进行人脸抓拍 设备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操作便易，变焦过程平稳 传感器类型:上通道：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下通道：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上通道：彩色:不高于0.001 Lux；黑白:不高于0.0006 Lux  下通道：彩色:不高于0.001 Lux；黑白:不高于0.0002 Lux 视频压缩标准:至少包括H.265/H.264 / MJPEG 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3840 x 2160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补光距离:不低于80m | 台 | 5 |
| 5 | 9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 | 包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 像素：不低于900W 分辨率：最大支持4096\*2160 帧率：不低于25fps 图像传感器：采用1" 英寸全局曝光CMOS（GMOS）传感器 照度：彩色:不低于0.01Lux 视频压缩标准：至少包括H.265/H.264/MJPEG 通讯接口：至少包括2个RJ45 100M/1000M自适应网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 触发输出：至少包括7路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自动光圈镜头：支持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 台 | 2 |
| 6 | 卡口补光灯 | 大功率LED灯珠，至少包括24颗灯珠 支持LED频闪，LED爆闪及气体爆闪 LED频闪支持PWM跟随触发，具有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发光角度10° 气体爆闪具有防误触发功能  可覆盖至少1个车道，正装支架 | 台 | 12 |
| 7 | 立杆基础 | 监控用杆，4~6M杆，Q235热镀锌材质，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壁厚不小于4mm.表层喷塑，含预埋件，含立杆基础及防雷接地。 所有焊缝焊接牢固可靠，无夹缝，符合三级焊缝标准 | 套 | 16 |
| 8 | 立杆基础 | 含竖杆以及横杆，竖杆离地面不少于6米高，横臂长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含基础和预埋件；材质采用Q235B，整体热镀锌处理，杆的立柱及悬臂角度误差控制在0.5度范围内。所有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应打磨光滑。柱杆件结构均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其表面进行热镀锌喷塑。 | 套 | 8 |
| 9 | 常亮补光灯 | 光源类型：大功率LED LED灯珠数量：不少于16颗 发光角度：40°左右 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 触发方式：光敏控制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 台 | 16 |
| 10 | 卡口设备箱 | 定制；机箱安装在立杆的适当位置，机箱内安装配电设备、安装支架、电源插座，尺寸不小于（宽）400mm\*(高)500mm\*（深）200mm）。 | 个 | 2 |
| 11 | 设备箱 | 不锈钢材质，外部喷塑；尺寸不小于450mm\*350mm\*200mm，具体根据现场情况选择 | 个 | 36 |
| 12 | 挑壁支架 |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借杆、借墙等，定制，镀锌,材料：钢材，臂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套 | 15 |
| 13 | 前端控制主机 | 高性能ARM Cortex A9数字媒体处理器； 至少内置1块3.5寸2T硬盘； 至少支持12路IPC接入； 至少包含双网卡，至少内置16个100M以太网接口及2个1000M网络接口、1个1000M独立SFP光纤接口； 至少支持2路输入；支持VGA输出、HDMI输出、CVBS输出； 至少包含4个RS485、2个RS232、2个USB2.0、4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1个eSATA接口； | 台 | 1 |
| 14 | 云存储节点 | 48盘位磁盘阵列；至少达到300路\*2Mb并发录像,图片存储支持不低于400路写入；不低于100路下载； 单设备配置64位多核，不低于12GB（可扩展至至少32GB），支持SATA磁盘，可外接SAS扩展柜; RAID 0、1、3、5、6、10、50,JBOD； 至少包含2个千兆网口，1个IPMI管理接口。 支持视音频、图片、直接写入，支持视频高速预览、回放、下载，支持云内容灾备份，支持一体化运维，支持GB/T28181、Onvif、RTSP、H265、SVAC等标准视频协议。 含不低于48块8T企业级硬盘 | 台 | 1 |
| 15 | 千兆交换机 | 千兆电口>=8口；千兆光口>=4口；整机千兆口>=12口 交换容量≥128Gbps 包转发率≥26.7Mpps  温度范围-40~85℃ 设备支持一键重启，提供官网设备。 支持ERPS G.8032（公有以太网多环保护技术）,实现<=20ms的环路切换 支持IPv4静态路由 支持Web认证功能，支持和802.1X、 ACL同时开启 支持虚拟化技术、实现>=8设备的统一管理 | 台 | 2 |
| 16 | 4G路由器 | 设备支持有线10/100M端口数量≥5 绿色环保节能，整机功耗小于6W 内存≥512MB，Flash≥128MB 具有视频传输优化功能 为保证数据安全，需要支持L2TP VPN、IPSec VPN、MPLS VPN功能 支持国密局国密SM1/2/3/4加密算法 支持QOS/H-QOS功能。 具有BFD、track等的链路检测，以及链路检测与路由联动的快速切换机制 | 台 | 2 |
| 17 | 机柜 | 42U标准机柜，防护等级：IP20 | 台 | 1 |
| 18 | 安装辅材 | 包含穿线管、绑扎固定、网线、水晶头、空开、避雷器，以及电源线路、电表、电表箱等相关取电所需等相关辅材。其中，电源线需符合国标，规格至少为RVV2\*1.5；网线至少采用国标室外超五类防水网线，0.5mm无氧铜，PE护套 | 批 | 39 |

注：1、为保证兼容性、统一性、避免重复投资，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保证与采购单位现有视频、人像及卡口平台无缝对接，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可无缝对接承诺书，以保障整个系统的兼容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需在中标公示发出七日内完成主要设备与平台的对接测试，并出具测试结论证明。如不能实现无缝对接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依照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继续测试，以此类推。

2、各投标单位报价时应包含质保期内本项目中需租用运营商的线路费用，和保证质保期内采购人本项目所有前端设备等正常运行的电费。

3、各投标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需要的相关检测的费用。

4、该项目所有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不满足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四、质保要求**

质保期：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共3年。

2、成交人必须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电话有变更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采购人。  
 3、质保期要求：为保证维护保养效率效果，成交人必须提供两名常驻维护人员及一辆维护专用车辆。除因电力部门干线故障、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原因外，本次项目所有前端设备每天不在线数量不得高于2台。每天的前端设备不在线数量高于2台时，扣除费用1000元。所扣费用由采购人出具相关文书，并由成交人确认，由采购人在下一次付款中扣除。

1. 立杆机柜，每年应进行一次油漆。平时在日常巡检过程中，如出现有生锈的情况，则及时油漆。由采购人书面确认。未履行的每次扣除费用5000元。（注：若发现生锈，一周内处理完毕）
2. 为保证采购人系统平台的正常使用，管道、基础、线缆、摄像机等设备损坏后，无论何种原因成交人都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修复，未履行的每次扣除费用500元。待查明损坏原因后，由成交人向相关责任人、单位追偿损失。

**注：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产品。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 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设备或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开标时需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封面）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承诺函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技术偏离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三、健康承诺书；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报价，供货及安装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我公司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各项规定，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项目。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使用，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 （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人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投标质量 |  |
| 供货及安装期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货物**  **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项目（采购编号：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 **偏离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填写，**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1、偏离说明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相应情况须按下列要求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2.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所有证明材料。

**（此处应附复印件，开标提供原件备查）**

**八、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此处应附复印件，开标提供原件备查）**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十、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

**证明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三、健康承诺书**

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同志，身份证号： ，

住址： ，系 （单位名称）职工，现前去参加 （项目名称）的交易活动。我单位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规定，现对该同志的身体健康情况作如下证明：

1、未与入境人员有过接触史。

2、非中、高风险等地区人员。

3、近 14天内无外出旅行史（特别是有境外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

4、近一周个人身体状况良好，体温正常（﹤37.2°C），无发热、咳嗽等症状发生。

5、未与发热病人、疑似人员有过接触史。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及印章：

2021年 月 日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疫情防控通知

各供应商、投标人：

近日，连续新增多例本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为持续巩固我县疫情防控的形势，坚决堵住外部输入风险，现就做好疫情防控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高风险地区的省市的供应商（投标人）来博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要于抵达前24小时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机构通报来博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时间、交通方式、健康状况等信息，到博后按规定配合落实集中隔离管控措施，并实施核酸检测和血清抗体检测。

二、低风险地区的供应商（投标人）来博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要提供近7天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合格报告，方可参与采购（投标）活动；不能提供报告的，一律到博爱县集中隔离点接受检测，结果无异常方可参与采购（投标）活动。

三、项目开标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供应商（投标人），要主动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机构通报旅居情况。

四、其他地区的供应商（投标人）来博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如实填写《人员健康登记表》（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居住地址等）。通过身份核验、体温检测（﹤37.2°C）、查验健康码和查询个人活动轨迹后方可参与采购（投标）活动。

五、通过登记、查验进入开标场所的供应商（投标人）必须全程佩戴医用口罩，人员间隔应当保持1米开外距离，座位隔空就座。开标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有序离开开标场所。

六、所有从有中、高风险地区的省市来博供应商（投标人）要配合流行病学调查，主动接受隔离管控，对谎报、瞒报、不报旅行史、居住史和健康状况等信息，拒不配合健康检测，给疫情防控带来严重危害情形的，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请来博爱县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理解、支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共同保卫博爱的健康祥和！

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农行焦作分行** | 张军萍 | 13598526103 |
| **2** | **中行焦作分行** | 曹阳 | 13839118160 |
| **3** | **建行焦作分行** | 王世峰 | 2630018 |
| **4** | **邮政储蓄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2981968135 |
| **5** | **中旅银行** | 周建林 | 2116963158 |
| **6** | **中信银行焦作分行** | 陈韦翰 | 18539139326 |
| **7** |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 王海滨 | 13598534626 |
| **8** | **中原银行焦作分行** | 赵伟 | 8796520157 |
| **9** | **广发银行焦作分行** | 孙培旺 | 17335715737 |
| **10** | **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慕骞 | 18839193857 |
| **11** | **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李国华 | 18537409046 |